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3667號

原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訴訟代理人 張義育

被告 劉成英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如附表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0年9月8日向原告借貸新臺幣（下同）26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同年月14日起至130年9月14日止，利率按原告公告之均利型指數利率（月調整）加碼週年利率百分之0.78（目前合計為週年利率百分之2.55）浮動計算，被告應自撥款日起，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如遲延給付本息，即喪失期限利益，並加計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依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至9個月部分，依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付之違約金。詎被告就上開借款自114年8月14日起即未再依約繳納本息，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尚積欠如聲明所示本金、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屢經催討迄未給付，被告應就上開債務負返還之責。爰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178,577元，及自114年8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01 百分之2.55計算之利息，暨自114年9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
02 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
03 月以上至第9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
04 金。

05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6 述。

07 三、得心證之理由：

08 (一)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貸款契約書
09 暨附件、擔保物權約定暨切結事項、授信明細查詢單、個人
10 戶貸款申請書、催告函、不良授信催收紀錄表、原告存款牌
11 告利率表、原告變更登記表、債權金額計算書、債權計算式
12 為證（本院卷第13至41頁）；被告就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
13 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
14 提出任何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
15 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視同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堪信原告
16 上開主張為真。

17 (二)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
18 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19 之契約；又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20 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分別
21 定有明文。查：被告既向原告借貸上開金額，尚有如附表所
22 示本金、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且清償期已視為到期，依約
23 自應負清償之責。至原告所列違約金「逾期超過6個月『以
24 上』至第9個月部分」，按原告所提貸款契約書參、其他共
25 通條款二、約定「甲方如遲延還本或付息時，……，逾期在
26 六個月以內者，按原貸款利率之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
27 部分，按原貸款利率之百分之二十，按期計付違約金」，則
28 原告所列「以上」二字，應屬贅載，附此指明。

29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
30 如附表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31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4 日
02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蔡汎沂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書正本送達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05 聲明上訴狀，並按他造人數檢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06 應一併繳納上訴裁判費。

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4 日
08 書記官 陳宇萱

09 附表：
10

本金（新臺幣）	利息		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
	期間（民國）	週年利率	
2,178,577元	自114年8月14日起 起至清償日止	2.55%	自114年9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左列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至第9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20%計算。